**天津城建大学**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度）**

|  |  |
| --- | --- |
| **学院**  **（公章）** | **名称：城乡规划学** |
| **代码：0833** |

**建筑学院**

**2022年5月10日**

## 一、基本情况

### 1.1学位授权点发展历史及内涵

天津城建大学城乡规划学是天津市属高校中唯一的城乡规划学硕士一级学位授权点，是天津市城乡规划领域应用型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2006年获批“城市规划与设计”二级学科硕士点，2011年获批“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同年获批“天津市重点学科”，2017年城乡规划学科群获批天津市优势特色学科群，2019年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评估。

依托学院传统优势，本学位点发展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坚持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实现学科的全面均衡发展。近年来，先后参与了天津市绿色住区建设技术工程中心、天津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研究中心、天津市人居环境教学示范中心、城市绿色发展研究中心、天津绿色建筑协同创新中心5个天津市级学科平台。

### 1.2培养目标与学位标准

（1）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以人为本”，立足国家的人才需求，建立思政教育体系，实现课程智育与德育的统一，培养研究生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坚持“关注国家需求，聚焦区域发展”，培养学生掌握城乡规划学科基础理论、基本方法和技能的能力，使他们拥有扎实、全面、综合的专业知识体系和应用实践能力，在国家和区域建设中具备承担城乡规划及设计、规划管理、规划研究等工作的能力；坚持“五育并举、多元培养”，发挥天津市人居环境教学示范中心等多个教学平台以及学校七大学科专业群的协同育人优势，构建多元化联合培养模式，全面提升学生科研创新能力，使其成长为集知识体系、基本技能、实践能力于一身的创新复合型人才。

（2）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学位授予条件，按照《天津城建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天城大政〔2021〕44号）执行。须符合：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本人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取得规定学分；

（三）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且通过论文答辩；

（四）未同时向另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学校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明确授予双方学位的情况除外）。

## 二、基本条件

### **2.1培养**方向

聚焦城乡规划领域前沿，紧密结合国家对城乡地域发展的战略要求，依托学校城建特色七大学科专业群，通过行业内外联动、学科交叉融合，形成了城乡规划设计与韧性城市研究、社区更新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以及空间经济与城乡规划理论研究三个学科方向。

（1）城乡规划设计与韧性城市研究

以城乡规划原理和方法论为主要研究内容，以村镇规划标准与技术研究和生态城市与绿色交通研究为优势特色。聚焦乡村振兴和城市抗风险能力建设，建构村镇聚落生态重构与乡土文化振兴的创新模式，建立“开发边界智慧划定与智能算法优选”的城镇韧性自适应规划决策技术体系，总结适用于地域特色的多元城乡规划设计理念与方法。

（2）社区更新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以城乡历史发展与理论为主要研究内容，以建构“历史文化遗产价值评价—安全防范与信息化管理—保护与活化模式”体系为优势特色。针对我国城市建设发展历史，探讨影响城市建设的因素与空间发展规律。聚焦天津五大道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深化传统社区更新与历史街区活化的理论和方法。分析城市快速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矛盾，研究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设计、乡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设计的方法。

（3）空间经济与城乡规划理论研究

以区域发展政策、区域分析规划、区域发展模式为主要研究内容，以社会空间与城乡空间学科交叉研究为优势特色，聚焦城乡空间高效利用，深入研究交通和产业与空间价值的关系，提出了市场经济下空间规划的方向和路径。

### **2.2师资队伍**

城乡规划学硕士授权点现有专任教师31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9人，讲师15人。通过人才培养与引进，城乡规划学科师资规模不断扩大，聘请国家勘察设计大师及天津市规划大师为兼职导师6人，聘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知名专家为企业导师50余名。引进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内华达大学（里诺）和威斯康辛大学密尔沃基分校教授3人。专任教师中教授6人，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4人，“十三五”天津市高等学校创新团队2支，多名教授兼任天津市城市规划学会、天津市城市规划协会等理事。创建校级导师团队，采取“校内+企业”导师联合的双导师制，师资规模得到扩充，师资结构和学缘背景得到优化。构建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综合创新实践平台，指导学生进行专业类实践活动。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如表2-1所示。

表2-1城乡规划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团队研究方向一览表

| **研究方向** | **城乡规划与设计** | **社区更新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空间经济与城乡规划理论研究** |
| --- | --- | --- | --- |
| **导师** | 张戈、杨艳红、宫同伟、曾穗平、周长林**\***、曾鹏**\***、许熙巍**\***、张白石**\***、杨军**\*** | 林耕、刘立钧、兰旭、孙媛媛、陆琳、吴琛、席丽莎、李津莉**\***、朱雪梅**\*** | 王振坡、李鹏波、严佳**\***、张勇**\***、陈天**\***、张赫**\***、田健**\*** |
| **团队教师** | 张天宇、孙永青、刘欣、李巍、杨向群、李峰 | 徐蕾、张秀芹、于伟、徐冰、陈立镜 | 朱凤杰、赵晓燕、常成、王滢、李发明、徐嵩 |

\*为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

### 2.3科学研究

学院积极拓宽渠道，以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滨海新区以及新农村建设为契机，发挥学校的办学特色，鼓励导师与研究生积极开展科研工作。经过多年的摸索，我院导师团队在城乡规划与设计、城乡历史遗产保护规划、区域规划与空间发展战略、城市生态与环境规划等主要研究方向形成了一批科研成果。2016年以来，城乡规划学专业教师承担和完成的纵向科研项目共计30项，其中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2项，其他省部级课题24项；承担横向课题50余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其中核心期刊（CSCD、CSSCI、北大核心等）和高水平期刊（中国科协T1、T2、T3）论文30篇，出版著作5部。

### 2.4教学科研支撑

依托实践基地与科技平台，强化教研团队与平台建设，增强实践育人的能力。现有“城市绿色发展研究中心”、“天津绿色建筑协同创新中心”、“天津市绿色住区建设技术工程中心”、“人居环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天津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研究中心”5个市级科技平台，形成了专业化教学研究平台和团队，以天津城建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为主要实训基地，同时与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建筑设计研究院等8家建筑、规划企事业单位共建产学研基地。强化实践训练，培养基础扎实、专业与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规划学科实用型应用人才。

针对研究生多层次的教育教学活动，以研究团队的形式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目前，已建立乡村振兴研究、历史城镇规划研究、遗产保护与城乡发展研究、韧性国土与智慧城乡研究、城市交通研究五个教研团队。各团队均由研究生导师、理论课教师、企业导师共同组成，以科研为引领，发挥各教研团队的特色优势，在研究方向、研究技术、工程实践等多方面，积极深入开展科研活动和学术交流，由此形成了“基础理论+科研引领+行业实践”三位一体的协同创新模式。

### 2.5奖助体系

天津城建大学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表2-2）。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三助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其中，三助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100%。

表2-2 研究生奖助体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助、贷名称** | **资助水平** | **资助对象** | **覆盖**  **比率** |
| 1 | 国家奖学金 | 20000（元） | 在读研究生 | 1.5% |
| 2 | “三助”奖学金 | 6000（元） | 在读研究生 | 100% |
| 3 | 学业奖学金 | 10000元、8000元、6000元、4000元 | 在读研究生 | 100% |

2021年14人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2人获得学业奖学金二等奖、4人获得学业奖学金三等奖、10人获得学业奖学金四等奖。一、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情况如表2-3所示。

表2-3 2021年学业奖学金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获奖等级** |
| 1 | 吕艳梅 | 一等奖学金 |
| 2 | 赵茜雅 | 一等奖学金 |
| 3 | 王琦琦 | 一等奖学金 |
| 4 | 史玉玲 | 一等奖学金 |
| 5 | 樊晓慧 | 一等奖学金 |
| 6 | 杨燕敏 | 一等奖学金 |
| 7 | 贾珊珊 | 一等奖学金 |
| 8 | 高鑫 | 一等奖学金 |
| 9 | 苏姿薇 | 一等奖学金 |
| 10 | 何金哲 | 一等奖学金 |
| 11 | 史玉娇 | 一等奖学金 |
| 12 | 卢天萌 | 一等奖学金 |
| 13 | 段靖玲 | 一等奖学金 |
| 14 | 焦天钰 | 一等奖学金 |
| 15 | 史敏 | 二等奖学金 |
| 16 | 姚羽飞 | 二等奖学金 |

## 三、人才培养

### 3.1招生选拔

自学位点获批以来，共完成了12届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相对集中并具有多样性，除了天津城建大学外，还包括北京建筑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吉林建筑大学、青岛理工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等。截至2021年，本学位点在读研究生（2019-2021级）共有33名。

2021年圆满完成招生计划，本学位点城乡规划学专业录取12人（含调剂），招生计划、上线考生数量等信息如表3-1所示。为保证生源质量，根据《天津城建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针对一志愿考生：城乡规划学（083300）“01城乡规划”研究方向初试总分数320分及以上，且单科达到国家A类地区复试分数线；其他专业（方向）初试单科和总分数均达到国家A类地区复试分数线。针对调剂生源考生：初试单科和总分数均达到国家A类地区复试分数线，且除城乡规划学专业“02区域规划与空间发展战略”研究方向外，其他专业业务课（理论类）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70（150满分），业务课（设计类）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80（150满分）。

表3-1 学位点招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招生计划** | **上线人数** | **录取人数** | **学位**  **类型** | **学习**  **方式** |
| 083300 | 城乡规划学（城乡规划方向） | 11 | 14 | 11 | 学术型 | 全日制 |
| 城乡规划学（区域规划与空间发展战略方向） | 2 | 2 | 学术型 | 全日制 |
| **合计** | | 13 | 14 | 13 | **-** | |

### 3.2思政教育

（1）教师队伍建设

本学位点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发展城市科学，培育建设人才”的办学宗旨，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十大育人”体系综合改革方案。

在思政队伍建设工作中，因时施策，构建“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课程思政育人体系。传承“重德重能、善学善建”校训精神，依据学科特色和学科团队优势，充分挖掘“一带一路”倡议、乡村振兴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天津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等与城乡规划密切相关的课程思政元素，建设本学位点课程思政资源库。成立由学科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创新人才、著名企业家、优秀校友、援疆干部组成的思政育人团队，把专业知识传授、综合能力培养及信念价值塑造紧密融合，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对子”，持续推进思政课程与学科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构建“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城建特色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

同时，配备兼职研究生辅导员，专门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抓手。通过召开学生工作专题研讨会，开设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等，提升研究生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2）课程思政

精准推进思政教育，在服务新型城镇化和城市现代化进程中贡献学科力量。2022年获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项目2项。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对专业课程教学全面覆盖，使思政教育切实入脑入心。思政教学因时而进，打造“知行耦合”嵌入式的课内外协同实践育人模式。课内讲授城乡规划专业理论知识，课外组织学生对天津市300余处红色历史遗址进行调研与测绘，参加天津意奥风情区、五大道等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海河综合开发“子牙渔湾”区域规划和设计工作等，通过情景体验式教学，使学生更加深刻地理解天津近代历史发展过程，深入了解党领导天津人民艰苦奋斗的革命事迹，激励师生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伟大事业中和天津市特色学科群、重点学科的建设之中。

### 3.3课程教学

城乡规划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讲授由教授、副教授以及研究成果突出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承担（表3-2）。在规划设计（1）、规划设计（2）、城市空间设计、城市空间数字技术应用以及实践教学环节中还邀请校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执业规划师和规划管理人员来学院授课。

表3-2 城乡规划学专业基础课程任课教师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任课教师 |
| 1 | 规划设计（1） | 32 | 2.0 | 曾穗平（副教授）  刘立钧（教授）  汪江华（教授）  谭立峰（教授） |
| 2 | 规划设计（2） | 32 | 2.0 | 曾穗平（副教授）  徐嵩（博士学位讲师） |
| 3 | 现代城市规划理论与思潮 | 32 | 3.0 | 王滢（博士学位讲师） |
| 4 | 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 8 | 0.5 | 陈立镜（博士学位讲师）  曾穗平（副教授）  王岩（教授）  吴军（副教授） |
| 5 | 社会调查及分析方法 | 16 | 1.0 | 朱凤杰（博士学位讲师） |
| 6 | 环境行为学 | 16 | 1.0 | 张天宇（副教授） |
| 7 | 建筑计划学 | 16 | 1.0 | 李峰（博士学位讲师） |
| 8 | 城市空间设计 | 16 | 1.0 | 宫同伟（副教授） |
| 9 | 城市空间数字技术应用 | 24 | 1.5 | 李发明（博士学位讲师）  王海涛（博士学位讲师） |
| 10 | 艺术史纲 | 16 | 1.0 | 孙媛媛（副教授） |
| 11 | 生态学专题 | 24 | 1.5 | 杨传贵（教授） |

### 3.4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持立德树人，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恪守学术道德；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富于创新精神；能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学校聘期岗位考核合格。

（3）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从事科研工作经验和稳定的研究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中成绩突出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能够讲授所在学科（专业）1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课程，或举办反映该学科（专业）当前发展水平的专题讲座；能指导硕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外国语学习。指导中外合作办学及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英文沟通能力。

（5）原则上到规定退休年龄前至少能完整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

培训与考核情况：本学位点在导师聘用中严格遵守天津城建大学的相关规定，强调德才兼备、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专业学位导师的基本条件，积极选聘规划设计大师、设计企业的院长、总规划师等校外资源扩充导师队伍。每学期定期举办各类专业培训，加强校内外导师之间的交流，为校内外导师的各种合作创造条件。为提高新增导师的教学能力，学院安排新增导师与经验丰富的导师联合指导硕士生，至完成全过程培养环节后才具有独立招生资格。

学院每年对指导教师进行考核，一般于每年7月进行。考核内容包括考核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师德师风、立德树人、指导研究生履职情况和学术业绩等；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考核结果可作为指导教师本年度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依据。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暂停当年的招生资格。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培养采用团队指导方式，指导教师团队应由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负责，并吸收1至2名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参加。二级学院应制定指导教师团队管理实施细则。指导教师团队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

校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退休或调离学校，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可变更指导教师或由原指导教师继续指导。

硕士研究生由外聘指导教师、退休指导教师指导的，或指导教师调离学校的，须由二级学院安排校内第二导师，第二导师负责研究生培养日常管理工作，并取得相应的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第二导师应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本校教师。

### 3.5学术训练

城乡规划学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培养方案全过程训练，能够从事城市规划与设计相关研究，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术性学位论文。研究生科研能力与方法的培养贯穿于整个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之中。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即理论学习阶段和论文写作阶段。其中，在一年级的理论学习阶段，“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等课程以及多门课程结课的研究报告、文献阅读、参加学术报告、发表论文都是强化研究能力培养的手段；另外，通过参与到导师科研课题研究也是提高学生科研能力的一个重要途径。

《天津城建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中明确：（1）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流平台，提供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2）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注重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给予时间、经费等条件支持；支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期间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2次，并做好研究生实践安全教育，积极与校外合作导师沟通。鼓励研究生进行创业实践；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 3.6学术交流

2021年顺利完成修订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在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中，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重点围绕“互联网+”等具有标志性的赛事，开展宣传、组织、培训和指导工作，以赛促教打造高效课堂。构建“竞赛团队负责教师-硕士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的三级联动梯队组合式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团队。近两年，围绕村镇聚落生态重构方向，指导学生《再造桃花源：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模块化设计工具包》获2021年“中银杯”第八届天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铜奖1项，指导学生获批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3项。

### 3.7论文质量

在二年级开始的论文准备阶段，文献综述和论文选题是学术研究的重要一环。一般由导师与研究生多次讨论，选择恰当的论题，并确定论文框架；由研究生查阅资料后，完成选题报告。开题报告在学院组织的开题会上讨论通过，对未能达到开题要求的需修改后重新开题。开题后，开始调研、资料收集、撰写论文。在论文撰写期间，导师把握课题方向、学术水平、方法论等原则问题，并给予经常性指导。在论文的开题、调研、资料收集和论文撰写中，培养了研究生独立思考，科学钻研，综合分析和敢于创新的能力。学校规定研究生答辩前，必须公开发表论文或在专业学术会议、研究生学术论坛上提交论文。

论文答辩须通过答辩资格审查，采取盲审、评阅、答辩的形式，并依据《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等文件开展工作。

论文评阅或盲审通过的研究生可申请答辩。答辩委员会由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答辩通过后，须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方能授予学位。此外，为保证学位论文的完成质量，研究生部及学院对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写作及答辩工作的时间、任务与要求等均有文件规定，由研究生部及学院统一检查。

本学位点2021年学位论文盲审100%通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良好。

### 3.8质量保证

研究生处成立了学位与研究生教学督导小组，从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论文工作、学科建设工作，到研究生的日程管理环节都要进行督导，从而保证了教学质量与研究生培养环节的严谨性，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监控。

为了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城乡规划系硕士研究生第一、二学期完成研究生理论课学习，第三学期导师制定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计划，学院统一组织开题报告，经学科团队评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第四学期学院统一组织中期考核，对研究生各方面培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城乡规划系硕士研究生用于论文写作的时间不少于1.5年，在完成毕业论文写作后，应在答辩前2个月将论文提交至学院，由学院统一组织对论文进行评阅或盲审。

（1）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结构按照《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2）论文过程管理

学位论文包括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以及答辩等环节。

①开题

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符合本学科研究方向，应具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应举行论文开题报告会，由有关专家集中审议研究生论文选题，并依据《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和《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资格审查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②中期检查

论文须进行中期检查，提交“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并依据《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规定》开展工作。

③预答辩

论文预答辩，采取评阅、答辩的形式，并依据《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开展工作。

④答辩

论文答辩须通过答辩资格审查，采取盲审、评阅、答辩的形式，并依据《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和《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等文件开展工作。

### 3.9学风建设

长期以来，学校把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融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之中，制定了《天津城建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津城建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文件，明确以思想道德和行为养成教育为基础，进一步推进我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正确引导学术规范行为，促进学术繁荣。

本学位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研究生教育和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多年来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为主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通过新生入学教育等加强学术道德教育。积极组织开展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努力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大力表彰、宣传先进典型，积极发挥他们的激励示范作用，在研究生中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 **3.10管理服务**

建筑学院现有教辅人员9人，从事党务、行政、教务和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教辅人员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8人，高级职称3人。职工队伍素质良好、能力较强，工作尽职尽责，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保证上述教学安排的有效实施和人才培养质量，城乡规划系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教学管理文件，如《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资格审查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规定》、《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课程管理办法》以及《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等。

严格落实相关办学思路和教学计划，注重研究生培养的过程性管控，不断完善研究生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开展系统性分析和专题研究，完善解决方案和实施路径。努力探索复试、预答辩、论文送审等研究生培养不同环节、阶段管理机制的创新，确保培养方案得到良好实施。

### 3.11就业发展

2021年毕业研究生11名，获得学位授予11名，就业率达到100%，且就业质量较好，多为行政、事业或国企单位。高就业率一方面反映出社会对学校人才培养的认同，同时也体现了本学位点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紧密关联。2021年本学位点学生就业情况见表3-3、表3-4。

表3-3 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党政**  **机关** | **高等教**  **育单位** | **中初等教育单位** | **科研设计单位** | **医疗卫生单位**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  **企业** | **民营**  **企业** | **三资企业** | **其他** |
| 硕士签约 | 1 | 0 | 0 | 3 | 0 | 3 | 7 | 6 | 0 | 0 |

表3-4 签约单位地域分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域** | **本省** | **东部地区** | **中部地区** | **西部地区** |
| 硕士签约 | 7 | 9 | 1 | 1 |

面对当前就业市场，大多数毕业生能较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就业去向，努力在现有条件下谋求个人发展，就业去向选择呈现自主性、多样化等特点。从反馈情况看，我院大部分毕业生能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认可，反映在我院毕业生能够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工作态度认真严谨、计算机应用能力强、专业基础知识扎实等。调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毕业生对所从事的工作是能够胜任的，同时，用人单位还进一步表达了需求毕业生的愿望，通过调查和座谈，我们还了解到一些毕业生较为突出的表现。

## 四、服务贡献

### 4.1科技进步

天津城建大学作为市属高校中以“城建”类为主干学科专业的大学，区位、资源优势明显。京津冀协同发展及雄安新区建设中城乡规划修编、空间布局调整、新型城镇化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大量工程项目策划、设计、建设、实施和管理急需城乡规划类专业人才，成为规划专业顺势发展优势。本专业积极响应京津冀城市群与区域协同发展，广泛承接区域建设相关的科研课题，促进了京津冀和环渤海区域经济和城乡发展。评估期内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于大气安全阈值约束与控污物理环境调适的京津冀产-城低污布局理论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时空行为视角下城市轨交站区空间生长机理及动态调控策略研究”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80余项，获得优秀科技论文、城市及乡村规划设计奖项等50余项，研究生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6项。

### 4.2经济发展

依托我校城建特色7大学科专业群，充分发挥城乡规划设计与韧性城市研究、社区更新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空间经济与城乡规划理论研究学科方向优势，拓展当代城乡规划学科发展视野，在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助力乡村振兴，传承城乡历史文化，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开展行业人才培训等社会服务方面为国家和地方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1）编制标准规程，服务城乡规划行业发展。参与编制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技术规程》。主持编写国家和地方重要标准规程20余项。

（2）坚持规划引领，助力乡村振兴。通过承担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选派优秀教师支边挂职、开展系列支教活动等方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3）构建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开发了“历史街区综合防灾数字化监控和信息分类处理关键技术”提升了“五大道”历史街区的智慧化管理水平。

（4）创新土地储备配置策略，助力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参与新版《天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修订，全方位指导天津市新八大里、水上公园北道、同生化工厂等地块整理储备工作。

### 4.3文化建设

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对天津革命遗址进行了调研和实测并举办了“革命丰碑—天津市革命遗址展览”，建立爱国主义教学基地；参与天津电视台“小楼春秋”录制，开展历史建筑遗产保护科普宣传；做客天津市广播电台的“文博不打盹”讲解天津城市发展历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在天津电视台“大家说理”节目和津云、北方网等多家媒体，就城乡规划热点问题发表学术观点；开展城乡规划专业培训，普及城乡规划知识，多措并举广泛进行宣传培训，传播城乡规划知识和文化，多名教师深入基层开展宣讲100余次，受众达1万余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新时代的今天，本学位点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发挥自身力量，助力天津市红色基因传承。

## 五、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设规划

### 5.1学位点存在的问题

（1）需要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扩大学科影响

立足所在京津冀区域，面向国家和地方发展需求，进一步凝练符合地域特色和学科特色的学科方向，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努力提升学科在国内的影响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城乡规划专业教学投入，增加城乡规划专业教学空间。

（2）需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结构

加大学术梯队建设，有力支撑国家一流专业发展。培育或引进各方向的领军人才，构建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相协调的教师队伍。支持青年教师的培养发展，创造更好的青年教师成长环境。

（3）需要适应规划转型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教学体系

面向国土空间规划改革，探索构建新型规划人才培养体系，充实适应规划改革需求的相关知识，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和特色课程建设；不断增强本科生的复合应用能力和研究生的综合创新能力。

### 5.2学位点建设规划

（1）汇聚高端人才，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引进优秀博士人才1-2名。进一步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逐步落实导师团制。依托天津市创新团队建设，引进或培养天津市高校人才计划入选者1人。拓展校外导师队伍，打造一支理论与实践结合、打通科学研究规划设计的专兼结合型师资队伍。

（2）拓展国际视野，优化实践课程配置

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拓宽师生视野，为持续深入国际化的人才培养奠定基础；进一步优化本学位点实践型课程设置，强化以研究性设计及相关论文相结合的方式作为学位论文的教学改革，积极申报市级教改项目、加强教材建设。

（3）围绕学科方向，促进产学研一体化

进一步加强专业性硕士培养方案改革，面向社会经济重大需求和学科实际，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紧密围绕城乡规划设计与韧性城市研究、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城乡空间治理与土地利用研究学科方向，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天津市地方发展需求开展学科建设。教学着重抓质量、出特色，促进产学研一体化。